

#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康富硒茶”长三角产销对接暨“山海共赋”品牌  
发布会

项目编号：HSXD2026-AK-015

甲方：安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杭州恒愿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安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受托方（乙方）：杭州恒愿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安康富硒茶”长三角产销对接暨“山海共赋”品牌发布会；
2. 项目概况：在杭州市举办安康富硒茶展示展销、品牌发布及产销对接活动。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3.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3.1 服务内容

集中展示安康富硒茶产业发展成效、促进安康富硒茶产品销售、吸引长三角客商来安投资兴业，组织茶产业链重点企业参加系列活动。

3.1.1 展示展销：本次活动在杭州市设置 50 个展位，组织我市 50 家茶企，集中展示安康富硒茶产业发展最新成果，全方位展现安康富硒茶的优良品质，参会企业于活动当天（8:00 点前完成布展）集中展示展销。

3.1.2 宣传推介：以“西湖安康 春天硒望”为主题，举办“安康富硒茶”长三角产销对接暨“山海共赋”品牌发布会，邀请浙江、江苏、上海等长三角地区茶产业采购商，通过品鉴座谈、专场推介、专家点评等方式，发布“山海共赋”品牌及“西湖安康 2026 明前珍稀”系列新品，进一步提升安康富硒茶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

3.1.3 洽谈交流：以本次产销对接活动为契机，结合长三角茶饮消费趋势和杭州茶产业优势，开展茶产业科技创新、标准化建设、精深加工等领域交流合作，促成客商与我市参会茶叶企业精准对接。

### 3.2 活动安排

#### 3.2.1 展示展销

时 间：2026 年 4 月 11 日 09:00-11:30

地 点：杭州市丁兰君尚云邨酒店

#### 3.2.2 推介交流

- ①播放安康富硒茶宣传片；
- ②安康市政府领导致辞；
- ③安康市农业农村局介绍安康富硒茶产业发展情况；
- ④长三角客商代表发言；
- ⑤汉滨、汉阴、石泉、紫阳、岚皋、平利、白河企业代表推介；
- ⑥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专家点评安康富硒茶；
- ⑦发布“山海共赋”品牌及“西湖安康 2026 明前珍稀”系列新品；
- ⑧茶企与采购商签订购销协议。

#### 3.2.3 邀请采购商到展位参观品鉴安康富硒茶（10:30-11:30）

### 3.3 项目宣发要求

本项目活动宣发主要内容包含：预热稿、新闻稿刊发，短视频刊发，图片视频直播剪辑，现场采访等。

#### 3.4 服务质量：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贰拾玖万柒仟柒佰元整（¥:297700.00 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结算方式

1. 合同价即成交价，乙方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并提供费用明细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义务。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五、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安康富硒茶长三角产销对接暨“山海共赋”品牌发布会圆满结束并清场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止。

####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相关素材、主题，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呈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及表现形式；

（2）负责对乙方所提供项目内容的确定和审核；

（3）按照有关要求，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和保密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并对相关成果进行检查；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叶志涛，联系电话：18758889338；

(2) 乙方应承担工作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工作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3) 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合同的变更、中止及终止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2. 未按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

2. 订立地点：安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 68 号）。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安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杭州恒愿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唐德新

法定代表人：

叶志峰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 68 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滨澜  
铭座 6 幢 402 室

邮政编码：725000

邮政编码：310024

电话：0915-3213439

电话：4008877951

开户银行：建行安康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富康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63711058000004

银行账号：201000395482990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